

证券代码：001301

证券简称：尚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03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刊登了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（星期四）14:45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2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地点：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3人，代表股份144,879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.51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95,327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5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，代表股份49,552,5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988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23,140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9人，代表股份23,140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673%。

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863,3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8%；反对 16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123,8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0%；反对16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9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4,864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14,0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124,5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30%；反对14,0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05%；弃权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5,297,2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125%；反对4,254,8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5865%；弃权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8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6105%；反对 4,254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387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与会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1,214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703%；反对3,662,44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7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75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619%；反对 3,662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73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、陈睿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